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